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13日 星期二2018年3月13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关联文书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u>(2014)深宝法沙执字第959–1号</u> 执行 2014-05-2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 2014-05-2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 2014-05-2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 2014-05-23



概要

深圳市明子德实业有限公司与赵文峰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4-06-30

浏览: 30次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 深中法劳终字第179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明子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汉强,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叶冰,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赵文峰。

委托代理人叶向前,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深圳市明子德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明子德公司)为与被上诉人赵文 峰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3)深宝法沙 劳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此 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明子德公司与赵文峰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 劳动法律法规的保护。本案存在以下争议焦点:

第一,关于工资差额。劳动者付出劳动后有权利获得报酬,用人单位不得 随意克扣工资。明子德公司向赵文峰支付的2012年9月份工资数额与其固定发 放数额不一致,明子德公司在原审主张差额部分以现金发放,但未提交证据; 其在本院审理过程中又主张系因赵文峰所主管的生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扣除 损失,但其所提交的邮件打印件无法确定其真实性,也不能证明赵文峰对产品 质量具有直接责任,且明子德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双方就质量问题造成损失 应如何分配责任有过约定,故其克扣工资无理。基于同样的理由,明子德公司 欠发的赵文峰其它月份的工资,应予支付。由此,明子德公司应向赵文峰支付

2 目录 2012年9月工资差额、2012年10月1日至12月11日期间的工资。原审对此认定正确,金额亦核算无误,本院予以维持。

第二,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明子德公司虽提供了劳动合同签收表的复印件,但未能提交原件,其所提交的就业登记查询表为打印件,真实性均无法确认,故上述证据均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原审不予采信,符合法律规定。明子德公司主张赵文峰偷取劳动合同原件,亦未提交相应证据,本院对该主张不予采信。由此,明子德公司未提供足够有效的证据证明双方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按照法律规定支付二倍工资。原审关于赵文峰应得二倍工资差额之认定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第三,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明子德公司提供了员工离职申请表以 证明赵文峰系自行离职,但该表填表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拟离职日期为 2012年6月28日,该日期后赵文峰继续在明子德公司处工作,明子德公司亦未 对此提出异议,视为双方以实际行为取消了赵文峰的离职要约。明子德公司主 张于2012年11月22日批准赵文峰的离职申请,已超越了赵文峰原发出的要约期 限,该批准行为无效。明子德公司主张赵文峰自述上班至2012年12月11日,赵 文峰寄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晚于该时间,进而主张双方劳动关系不是因 为拖欠工资导致的被迫解除。对此,本院认为,赵文峰虽然上班至2012年12月 11日,但双方均无证据证明双方就劳动关系的解除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在 2012年12月11日时,双方劳动关系并未实际解除,赵文峰于2013年1月24日向 明子德公司邮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时,双方劳动关系方正式解除。即使按 明子德公司所述赵文峰在2012年12月11日已离职,但不能确定赵文峰离职的理 由,赵文峰在事后以寄送的方式明确其离职的理由,应予以采纳。明子德公司 确实存在未足额支付赵文峰工资的情形,赵文峰以此为由被迫解除劳动关系, 明子德公司应当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原审对此认定正确,金额亦核算 无误,本院予以维持。

第四,关于律师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案件,劳动者胜诉的,劳动者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可以由用人单位承担。原审按赵文峰的胜诉比例认定明子德公司应承担的部分,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对原审认定的明子德公司应向赵文峰支付报销款余额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上诉人深圳市明子德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无误,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受理费人民币10元,由上诉人深圳市明子德实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 华 审 判 员 邢 蓓 华 代理审判员 张 士 光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慧贞(兼)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 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側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机阅读





推荐









